

秦代“隐宫”“隐官”“宫某”考辨

周晓瑜

两千年前《史记》的《秦始皇本纪》和《蒙恬列传》中曾二度出现“隐宫”，此后的注家异说纷纭，莫衷一是。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发掘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又两次出现“隐官”，1987年袁仲一先生把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秦都咸阳遗址、阿房宫遗址等地陆续发现的陶俑、陶马、砖瓦上的文字集为《秦代陶文》，其中收录带“宫某”字的陶文86件21种。对秦律的“隐官”、秦陶文的“宫某”，解者又各自为说，独树体系，因而平生出许多自相矛盾的说法。我们认为，“隐宫”、“隐官”、“宫某”同时出现在秦代不是偶然的，是有关系的，他们共同反映了秦代出现的一种法律、一种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现象和事件。

一

我们先看各自为说所造成的自我矛盾和互相矛盾。

关于“隐宫”：

《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①于“隐宫”，张守节《正义》曰：“余刑见于市朝，宫刑一百日隐于荫室养之乃可，故曰隐宫，下蚕室是。”在始皇作阿房宫之前，“宫”与“室”是等义词，《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宫、

室贵贱皆可称之。“荫室”就是荫宫，“蚕室”就是蚕宫。张守节认为“隐宫”是以物代人，指受宫刑的人。“隐宫”和“徒刑”是两种人。那么，这两种人在性质上有无区别呢？张守节没有注明。纵观文献记载和《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的刑罚体系，包括宫刑在内的肉刑者，都具有徒刑即强迫役使的刑徒性质。秦律继承了周代“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圉，髡者使守积”^②的传统，肉刑者都终身服役，完全是无期徒刑。《正义》虽强分为二，实质无别。以现代语言解之，即是“判处宫刑的刑徒和判处徒刑的刑徒”，前者包括在后者之中，前者是多余的，这等于说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说了废话。可见，张守节的解释不能与正文吻合。日本人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曰：“隐宫徒刑，已被宫刑更徒作者。”^③认为“隐宫徒刑”为限制性偏正结构，是指受宫刑后又作徒刑役作的人。泷川资言为避免张守节所遇到的矛盾，采取了简单化的方法。但这不禁使人要问：《尚书·吕刑》伪孔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女子幽闭。次死之刑。”^④《周礼·秋官·司刑》郑玄注：“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⑤宫刑早期只适用于淫乱行为。秦王朝人口约两千万左右^⑥，受宫刑劳作之徒竟达七十万人之多，狂躁疯淫之徒何其多也！如此，秦朝还成其为社会吗？始皇修阿房宫、郾山墓为何只用宫刑劳作者，其他肉刑者、耐刑者、笞刑者、徒刑者为何不用？泷川资言的解释显然也不是圆满的。何为“隐宫”？何为“徒刑”？是不明确的。

《蒙恬列传》：“赵高者，诸赵疏远属也。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宫，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贱。”^⑦于“隐宫”，裴駰《集解》引徐广曰：“为宦者。”司马贞《索隐》曰：“刘氏云：‘盖其父犯宫刑，妻子没为官奴婢，妻后野合所生子皆承赵姓，并宫之，故云“兄弟生隐宫。”’”谓“隐宫者，宦之谓也”。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曰：“中井积德曰：‘徐说盖谓昆弟生，辄腐为奄宦也。是说胜《索隐》。’愚案：赵高有女媭阁乐，则非生辄腐者。”^⑧徐广之说很含混，中井积德以为有发挥余地给予解释，泷川资言驳之，甚确，但并没有解决“隐宫”是什么

意思的问题。司马贞引刘氏说,显然是编造的故事,并没有多少根据。但他的意思还是明确的:赵高父亲受了宫刑,赵高兄弟数人皆为其母野合所生,生后承赵姓,并受宫刑,所以他们都称生于“隐宫”,“隐宫”就是宦者。那么,“隐宫”是指出生的地方,还是对人的身份的称谓?如果是对人的身份的称谓,到底是其父为“隐宫”,还是赵高兄弟为“隐宫”?这又是模糊不清的。裴駰、徐广、司马贞、刘氏、中井积德、泷川资言的解说都是似是而非的,他们自己没有真正理解,其解说自然也让别人无法明白。但抛开上述问题,“隐宫者,宦之谓也”,以为“隐宫”就是受过宫刑的宦者,似乎是确定的,只是这个解释无法代入正文理解正文语意罢了。

关于“隐宫”: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军爵律》:“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⑩对于“隐官工”,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注释说:“据简文应为在不易被人看见的处所工作的工匠,参看秦简《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条。《史记·秦始皇本纪》及《蒙恬列传》有‘隐宫’,正义释为宫刑,恐与此无关。”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智(知)为捕,除毋(无)罪;已刑者处隐官。’可(何)罪得‘处隐官’?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止为城旦,后自捕所亡,是谓‘处隐官’。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⑪于第一个“处隐官”,整理小组注释说:“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军爵律》‘欲归爵二级’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态度非常谨慎,甚至谨慎到不肯把话说清楚的程度。“隐官工”的意思“据简文应为在不易被人看见的处所工作的工匠”是有一定道理的。但“隐官工”同下文“隐官”的关系,整理小组似乎是说,“隐官工”与“隐官”是一个意思,“隐官”是“隐官工”的缩略语,并特意注明《秦始皇本纪》、《蒙恬列传》的“隐

宫”是宫刑，“恐与此无关”。这就难以让人接受了，论述见后。

关于“宫某”：

据《秦代陶文》，“宫某”陶文有“宫彊”、“宫得”、“宫係”、“宫臧”、“宫欬”、“宫頰”、“宫魏”、“宫朝”、“宫颇”、“宫水”、“宫章”、“宫缶”、“宫汴”、“宫瓦”、“宫水顺”、“宫水豈”、“宫耿”、“宫炤”、“宫屯”、“宫𠂔”“宫错”、“宫进”、“宫甲”、“宫丁”等^⑪。袁仲一先生对陶文的研究，最深入的还是《秦代中央官署制陶业的陶文》一文。此后袁仲一先生出版的《秦代陶文》、《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等，都基本上采用了该文的意见。该文认为，“‘宫水’、‘宫水豈’，根据秦代砖瓦上题字通例，是在人名之前冠以官署名，或仅具官署名，个别的只具人名。因此，‘豈’为人名，‘宫水’为烧造砖瓦的官署名。由此推知上述宫彊、宫屯、宫章……等戳记中的‘宫’字，当是‘宫水’的省文，犹如‘寺水’可省为‘寺’一样。而强、屯、章、系、得、进、春、率、汴、示、耿、甲、丁、欲、寅、戊等为烧造砖瓦的工匠名。宫瓦，即宫水所造之瓦，未具人名”。而“秦代主管烧造砖瓦的中央官署，由砖瓦上的戳记看来，有都司空、左右司空、大匠、寺水、宫水（包括左宫、右宫）、大水、左右水、北司等”。^⑫袁仲一先生认为“宫水”、“寺水”、“大水”、“左水”、“右水”都是秦代主管烧造砖瓦的中央官署名。在《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中，袁仲一先生还讲了他研究的方法：“宫水是秦代烧造砖瓦的官署机构名。秦服务于宫廷的人多称为宫某，如宫中主管巡查的人称为宫徇人；管理秦王犬的人称为宫狡士、外狡士；夜间负责看守职务的受过刑的内人称为宫更人。宫水的取义与上近似，它是专门为宫廷烧造砖瓦的官署机构名。”^⑬

袁仲一先生提出的人名之前冠以官署名的释读秦代陶文的原则是很对的，很有见地。但他对何为人名，何为官署名的判定却有问题，存在不少难以说通的地方。首先，“宫水”、“寺水”作为官署名称似嫌重复。“宫”，甲骨文作，象其中有几个套间的房子，本义泛指一切房屋。但到秦代，“宫”便专指帝王的殿堂、住所，表示宫廷之义，而一般民房不能称之为“宫”；寺是“侍”的本字，本义为侍奉，在

尊长身旁陪侍,引申指侍奉的人,指宦者。《左传》有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张等。到秦代,“寺”取得官舍义。也就是顾炎武所说的:“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职,而官舍通谓之寺。”^⑭外廷就是皇帝听政的地方,相对禁中而言。那么,官舍也就是所谓朝廷。“宫”、“寺”义相近。很难设想,同一时期同一中央会出现两个名称不同而含义却完全一样的官署机构。其次,袁仲一先生据陶文调理出的秦代土木建筑的官署,大都可归之于现存文献所载的有关机构中去,如以“大”字起头者归将作大匠,以“左”“右”起头的归左、右司空等,唯独“宫某”“寺某”无所归属。由此可见,“宫某”(包括“寺某”)当另求解释。

“隐宫”“隐官”“宫×”上述各家说解,看来都存在一定的问題,问題就出在各自作解,材料太少,无法进行比较互证,只就自己掌握的材料来发表意见。

二

《睡虎地秦墓竹简》发表以后,不久就有学者把《史记》中的“隐宫”与律文中的“隐官”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应该说,这种文献与考古资料互证的方法是很值得肯定的,也是应该能得出超越前人的结论的。但是,由于资料占有不全,或考证方法失当,仍然没有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

首先联系起来考察的是著名秦史专家马非百先生。马非百先生在《云梦秦简中所见得历史新证》中,把云梦秦简两条关于“隐官”的律文与《史记》两处“隐官”相对比,认为“‘隐宫’是‘隐官’之误”,律文中“所谓‘隐官’,乃是一个收容受过刑,而因立功被赦免的罪人的机关。处在隐官的罪人,是要从事劳动的,其性质约和后世的劳动教养所大致相同”。而《史记》中的“隐宫徒刑”“都是从全国各地选送来”的罪人^⑮。此后,马非百先生在《秦集史·法律志》中坚持了这个观点,说:“《史记·秦始皇本纪》及《蒙恬列传》两言

‘隐官’，皆为‘隐官’之讹。”^⑩马非百先生这个解释非常新颖，启人深思，但于律文、于《史记》内容皆有难通阻梗之处。先说对于律文，《军爵律》“欲归爵二级”条明明讲归爵二级可以免父母隶臣妾罪者一人为庶人，归爵一级（公士）可以免故妻隶妾罪者一人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可以免罪为庶人而作工匠，免罪之后就是无罪，“庶人”就是自由人。为什么受过肉刑的人免罪为庶人而作隐官工者仍为“罪人”？那么，立功与不立功有何不同？工隶臣与隐官工有何不同？这实在是混淆了罪人与庶人（自由人）的界限。《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条明明讲捕得逃亡者“除毋（无）罪”为庶人，为什么已“斩左止”后捕得逃亡者“除毋（无）罪”为庶人后仍为“罪人”？道理与上述大同小异。对于《史记·秦始皇本纪》“隐官徒刑者七十余万人”，马非百先生说：“这七十多万徒刑者，都是从隐官中选送来的。”^⑪马非百先生叙述到这里，这七十多万人全部变成了“徒刑者”，这些人是否经过赦免？说他们全是“徒刑者”与律文“免以为庶人”、“除毋（无）罪”是否矛盾？而这七十多万还是从各地“选”出来的。看来，真正的“徒刑者”远远高于此数。那些没被选中的经过赦免没有？是“除毋（无）罪”“免以为庶人”者，还是“徒刑者”？

第二个把“隐官”与“隐官”联系起来考察的是著名秦汉考古学家陈直先生。陈直先生在《史记新证》“隐官徒刑者七十余万人”条案说：“隐官当为隐官相沿之误字。近出云梦秦简军爵律云：‘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可证。”^⑫至于“隐官”是什么意思，陈直先生没有解说，因此这里无法评论，但此说也有误，见下文。

第三个把“隐官”“隐官”结合研究的是著名秦始皇陵研究专家袁仲一先生。袁仲一先生在研究秦始皇陵修陵人身份时说：“‘隐官徒刑者’的‘隐官’一名还见于《史记·蒙恬列传》，如‘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官’。隐官即宫刑。《睡虎地秦墓竹简》的法律条文中‘有隐官’（《军爵律》），‘处隐官’的记载（《法律答问》）。论者曾指出

《史记》中的两处‘隐宫’都是‘隐官’之误(《秦集史·法律志》)。此说可信。”^{①⑨}又说:“‘隐官工’及‘处隐官’者,是已被赦免或赋免的原来受过刑而身体不完者。”^{②⑩}袁仲一先生对“隐官工”及“处隐官”者的解说,是他据律文作出的结论,自然有一定道理,但他既说“隐宫即宫刑”,又同意隐宫是隐官之误,那么,这是说“隐宫(官)”有两个意义呢?还是说《史记》的两处“隐宫”都当是“隐官”,作隐官解,而另外的典籍中还有个“隐宫(官)”,应作宫刑解呢?若是前者,自我矛盾不言而喻;若是后者,除了引用《史记》这两处记载外,不知何种典籍还曾出现过“隐宫”一词?

上述诸家研究,都曾给过人启发,但又都存在一定的问題。我们认为,问題仍然出在资料占有不充分,或虽占有但运用不当上。

三

“隐宫”“隐官”“宫某”同是秦始皇时期的语言,而且互含相同的语言成分,因此,我们主张把三者结合起来进行考虑。如果说仅《史记》中出现两次“隐宫”,可供比勘互证的材料不足的话,而云梦睡虎地的秦简文字和郾山始皇陵、咸陽阿房宫陶俑、陶马、砖瓦上的秦代陶文,则为我们提供了新的丰富的可资利用的考古资料。

我们认为,“隐宫”“隐官”和“宫某”反映的是秦始皇时期同一法律条文的内容和由这条法律造成的秦代史实。

先分析“隐宫”“隐官”“宫某”文字上的关系。

马非百、陈直、袁仲一诸先生都说“隐宫”与“隐官”这两个词有联系,是很对的。但认为“隐宫”是“隐官”之误字,则非矣。恐怕是上了以考古资料证文献,考古资料天然正确的当。相反,“隐官”当是“隐宫”,“官”是“宫”的借字。首先,东周时期,官属见母元部,宫属见母冬部,二字双声韵部旁对转,语音上例得相通。如《谷梁传·桓公十四年》:“甸粟而内之三宫。”^{②①}《经典释文》:“如字。范云,三宫,三夫人。糜氏宫作官。”^{②②}陆德明认为,字本作“宫”,“三宫”指诸

侯之三夫人。而魏麋信注《谷梁传》本,“宫”用了借字“官”。其次,据刘向《说苑·正谏》记载,春秋时期,语言中已有“隐官”一词,指专说隐语廋辞以供帝王笑乐的人。一般说来,时代相距不远的语言中,不当再出现一个与之同音同型的词,尤其是复音词。第三,《睡虎地秦墓竹简》不仅是历史文物而更重要的是古代语言资料,其中借字触处皆是,如《军爵律》“鼠”借为“予”、《置吏律》“夬”借为“缺”、“节”借为“即”、《司空律》“贞”借为“桢”、“蕃”借为“藩”、“治”借为“笞”等等。因此,我们说,两条秦简律文中的“隐官”,都当作“隐官”。

至于“隐官”同“宫某”的关系,更为绝妙。我们认为“宫某”就是“隐宫某”;“隐宫某”就是《军爵律》中的“隐官(宫)工”;秦代陶文“宫彊”、“宫得”、“宫係”“宫臧”等中的“彊”“係”“得”“臧”等就是“工”的具体人。“宫”是“隐宫”的简称。秦代陶文的出土,为《史记》“隐官”不误,为《睡虎地秦墓竹简》的“隐官”就是“隐宫”提供了最有力的佐证,因为陶马、陶俑、砖瓦上的工匠勒名是不会用假借字的。

再分析“隐宫”的意义是什么?

“隐宫”涉及到秦代法律制度,涉及到《史记》所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中“人”的身份,涉及到始皇陵、阿房宫的修建人,涉及到赵高的出身,是一定要把它考查清楚的。《史记·蒙恬列传》说:“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宫。”“隐宫”是赵高兄弟出生的地方,当是一个表示处所的词。《秦始皇本纪》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由此看,“隐宫”又当是个与劳作的犯过罪的人有关的处所。《军爵律》“将司人而亡”条两次说犯罪立功“已刑者处隐官(宫)”,那么,“隐宫”当是一个管理因犯罪受过肉刑,身体不完全,而后又因立功,被赦免为庶人的人的处所。这种处所自然是政府机关。

“隐宫”这种机关,是独立的,还是隶属的?在政府机构中处于什么位置?《秦代陶文》中有“宫係”,又有“右司空係”;有“宫缶”,又

有“左司猷瓦”^{②③}。“係”为隐宫机构中人,又为右司空机构中人;“缶”与“猷”当为同一人,既为隐宫机构中人,又为左司空机构中人。显然,“隐宫”隶属于左、右司空之下。《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有六丞。属官有……左、右司空。”^{②④}左右司空又是秦代中央少府之下的属官。

四

现在,我们可以用以上对“隐宫”的说解阅读《史记》《睡虎地秦墓竹简》和《秦代陶文》,检验是否吻合,是否有抵牾难通之处了。

首先检验《史记》。为着便于说明问题,我们不嫌反复称引。《秦始皇本纪》曰:

三十五年,……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宫廷小,(始皇曰):“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乃营作朝宫上林苑中。……作宫阿旁,故天下谓之阿旁宫。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旁宫,或作丽山。

“隐宫徒刑者”等于“隐宫者”和“徒刑者”。“徒刑者”,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和《史记》等,就是指“城旦、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隶妾、司寇、舂司寇、侯以及下吏等”^{②⑤}“供役使的刑徒”^{②⑥}。而“隐宫者”就是《睡虎地秦墓竹简》律文中的“隐官(宫)工”、《秦代陶文》中的“宫某”。可见,郿山始皇陵和阿房宫的修建者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刑徒,另一部分则是自由人,即“犯罪受过肉刑,身体不完全,而后又因立功被赦免为庶人的人”。这部分自由人中,有相当多的是工匠,有一技之长。这与在始皇陵和阿房宫发现的大量陶文“宫某”、“右司空某”、“左司某”相合。这部分“隐宫者”,“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与“宫某”陶文“大量见于始皇陵园出土的砖瓦上,少量见于阿房宫遗址,秦都咸阳原来的宫殿遗址范围内罕见”^{②⑦}又相合。文献的记载最恰切的被考古资料所证实。

《秦始皇本纪》下文又载:“郿山徒多,请赦之。”称“徒”、称

“赦”，只有“徒刑者”非庶人，才须“赦”；“隐官者”已为庶人，无须“赦”，所以文中不载“隐官”有被“赦”的现象。上下文相合。二世二年冬，又载“少府章邯曰”、“使章邯将，击破周章军而走”云云，由于“隐官”属“左右司空”，“左右司空”属“少府”，章邯为少府长官，“隐官者”“徒刑者”自然由他率领，上下文亦相合。

《蒙恬列传》曰：

赵高者，诸赵疏远属也。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官，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贱。

由于“隐官是个管理因犯罪受过肉刑，身体不完全，而后又因立功被赦免为庶人的人的机构”，赵氏兄弟都生在这个机构中，必然或其父或其母为在这个机构劳作之人。因此，这段文字应重新标点为“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官——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贱”。原来他们的母亲是受过肉刑，身体不完全，后赦免为庶人，在这个机构中的劳作者。赵高之父非“宦者”，其母亦非“野合”，庶人自然有婚嫁成家的权利，赵高有“昆弟数人”也在情理之中。

再来检查是否与《睡虎地秦墓竹简》律文相合。

《军爵律》“欲归爵二级”条：“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宫)工”。《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条：“已刑者处隐官(宫)工”。“隐官(宫)”是一种管理机关，“隐官(宫)工”是“隐官”机关中从事劳作的人。意思很清楚。这里的问题是，怎么叫作“不完”和“已刑”？“不完”“已刑”都有哪几种类型？我们认为，“不完”和“已刑”都是指肉刑。据《睡虎地秦墓竹简》和有关文献，秦代的肉刑有宫刑，如嫪毐曾诈受过宫刑^{②8}。有斩左趾，《法律答问》：“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趾)，又黥为城旦。”有劓，《法律答问》：“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劓)以为城旦。”^{②9}有黥，例见上。有髡有耐，髡指剃光头发和胡须，耐指仅剃光胡须。在古代，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③0}。胡须、头发也是身体的组成部分，所以也算作肉刑。《风俗通义》说：“秦始皇遣蒙恬筑长城，徒士犯罪亡依鲜卑山，后遂繁息。今皆髡头衣赭，亡徒之明效也。”^{③1}《法律答问》有：公祠未闾，盗其具，

当货以下耐为隶臣。”^{③②}可见，秦代的肉刑不都是“斩左止(趾)”。“斩左止(趾)”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仅是对那些负责捕盗却又参与盗窃的人的加重处罚和对少数“群盗”从重的惩罚，相反，大量的的是劓、黥、耐等刑。这样，从秦代的肉刑刑罚体系上看，同在《秦代陶文》中记载的大量的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宫某”也就相吻合了。再一个问题是，就《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载“处隐宫(宫)”的人，原来的罪名，一是“工隶臣”，一是“群盗”，这也似乎是与《秦代陶文》中记录的大量“宫某”不相符。但在《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条最后还有一句“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这句话似应标点为：“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意思是群盗以外的罪，有立功行为，也赦免为庶人，但受过肉刑的，要安置到“隐宫”机构中去。“工隶臣”例就是证明。与《秦代陶文》中大量“宫某”出现也是不矛盾的。

最后，来检验与陶文契合的情况。

“隐宫”与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修治郾山、阿房，建筑队伍之庞大浩荡，旷古无有，秦代又有“物勒工名，以考其诚”^{③③}的制度，不可能不在郾山始皇陵遗址、阿房宫遗址留下痕迹。所庆幸的是，始皇陵、阿房宫遗址今出土了大量与“宫”字有关的陶马、陶俑、砖瓦制造工匠的名字。我们认为，这些与“宫”字有关的人名，都是“隐宫”机构中的工师或工匠。

首论“宫某”。

根据袁仲一先生《秦代陶文》，带“宫某”戳记的人俑有：单记“宫”字者4件，“宫彊”4件，“宫得”22件，“宫係”12件，“係”9件，“宫臧”12件，“臧”2件，“宫欵”9件，“宫宫欵”1件，“欵”1件，“宫頔”3件，“宫魏”1件，“宫朝”1件，“宫颇”3件，“颇”1件，“宫水”1件^{③④}。其中单记一“宫”字者，是漏掉了工匠署名。单记一名字者，如“係”“臧”“欵”“颇”，是“宫係”“宫臧”“宫欵”“宫颇”的省称。“宫宫欵”者，是误多署一个“宫”字。共86件。这里，“宫”是“隐宫”的简称。“宫某”就是“隐宫某”，等于《睡虎地秦墓竹简》之《军爵律》的“隐宫(宫)工”。因此，强、得、系、臧、欵、頔、魏、朝、颇、水等10人，

都是“隐宫”机构中制造俑的工匠。带“宫某”的砖、板瓦、筒瓦、脊瓦有：“右司空係”8件（板瓦6件、筒瓦2件），“宫”1件（筒瓦），“宫水”9件（板瓦7件、筒瓦2件），“水”1件（板瓦），“宫章”5件（始皇陵砖1件、一号兵马俑坑砖4件），“宫缶”1件（板瓦），“宫泐”3件（砖），“宫□”8件（筒瓦3件、板瓦3件、脊瓦1件），“宫水豈”1件（砖），“宫水顺”1件（板瓦），“宫甲”1件（板瓦），“宫𠂔”12件（筒瓦），“宫得”1件（筒瓦），“宫丁”4件（筒瓦3件、板瓦1件），“宫𠂔”17件（筒瓦9件、砖5件、板瓦3件），“宫炤”2件（筒瓦），“宫屯”3件（砖），“宫𡗗”2件（板瓦），“宫错”7件（筒瓦5件、板瓦2件），“宫进”4件（砖），“宫瓦”4件（板瓦2件、筒瓦2件）^⑤。其中单列“宫”字者，是漏掉了工匠署名。“水”是“宫水”的省称，共94件，含砖21件、板瓦30件、筒瓦40件、脊瓦1件。这里的“右司空係”，据前有“宫係”，当是“右司空隐宫係”。“宫”是“隐宫”的简称。“宫某”就是“隐宫某”，等于《军爵律》的“隐宫（宫）工”。因此，水、章、缶、泐、水豈、水顺、𠂔、得、𠂔、炤、屯、𡗗、错、进、瓦等15人都是“隐宫”机构中制造砖瓦的工匠。甲、丁等二人可能因为地位卑贱，本来没有名字，临时以“甲”、“丁”代称。“瓦”也是因为地位卑贱，没有名字，以工种称之。“□”则因字迹泯灭，所指可能不止一人。“水”、“得”等既参加了制造人俑，又参加了制造砖瓦，应分别作一人计。这样，始皇陵、阿房宫出土的陶文，证明身份为“隐宫工”的，目前确知名字的就有23人，甲、丁代称的2人，字迹泯灭的若干人。

秦始皇修治骊山墓、阿房宫，征发七十余万人，以“隐宫”与“徒刑者”并称，“隐宫”机构中的人数应是相当巨大的，或许有几万、十几万、几十万。其身份也相当复杂，形形色色，无所不有。这不足30人能留下名字，是极为难能可贵的。他们应当是其中的佼佼者。有的多专多能，如“得”既善制俑，又善制瓦，发现的仅他一人制造的俑竟有22件之多。又如“水”，既善制俑，又善制板瓦、筒瓦，发现的仅他一人制造的板瓦竟有94件、筒瓦竟有80件（数量统计含下面所论）之多。又如“係”，善制俑，又善制板瓦、筒瓦，发现的仅他一人

就制俑 21 件、板瓦 6 件、筒瓦 2 件。有的多历衙署,相当活跃。如“水”,曾署名“宫水”制俑 1 件、板瓦七件、筒瓦 2 件,还曾以“左水”署名制板瓦 60 件、筒瓦 29 件,证明他是“左司空隐宫工”;又以“大水”署名制板瓦 2 件、筒瓦 36 件,证明他曾历“将作大匠隐宫工”。这恐怕与“馘”在始皇五年、八年的“吕不韦戈”上都是“寺工”的丞,始皇十四年的“属邦戈”上,成了“属邦工(室)馘”,由“寺工”的“丞”升调到了“属邦工室”的工师一样^{③⑥}，“隐宫工”也是可以调动的。

次论“宫水”非官署。

袁仲一先生认为“宫水”是“官署机构名”,这是由专有名词“宫约人”、“宫狡士”、“宫更人”类推出来的(见前面引文)。我们认为这是不合适的,前提不能成立。“宫水”前面我们已经解为“隐宫水”,即“隐宫”机构中名字叫“水”的工匠,就是“隐宫工”的具体化。现在再从“水”的意义上来分析。“水”字,唐朝以前没有砖瓦、烧造砖瓦或土木、土木建筑义,更没有烧造砖瓦的官署机构或土木建筑的官署机构义。与官名有关的意义,都是管理水或与水有关事物的,如“水工”,是管理治水工程的,见于《管子·度地》。“水正”,是管理水利事务的,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水师”,是负责洗涤事务的,见于《国语·周语》。“都水”,《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有四“都水”,一属奉常,是秦代官职,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都水治渠堤水门。《三辅黄图》云,三辅皆有都水也。”一属治粟内史,是汉代官职,王先谦注释说:“《续志》郡有都水官者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又云凡郡县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③⑦}一属少府,是秦代官职,王先谦注释说:“盖池御别属。”^{③⑧}也是为帝王收池渔之税的。一属水衡都尉,王先谦补注引刘敞曰:“都水官处处有之。”^{③⑨}是汉武帝所置用来管理上苑中水利的。直到宋代,“水”与“泥”结合成“泥水”,才产生建筑房屋义,苏轼《答程天侔书》曾记他盖茅屋数间经过说:“赖十数学生助工作,躬泥水之役。”^{④⑩}至于指建筑工人的“泥水匠”,那是明清时期才出现的。因此,“宫水”绝不宜作“官署机构名”解。如果“宫水”是个官署机构,为什么在 7000

余件陶俑陶马中,这个官署机构只制作了1件?所以,不仅“宫水”不是官署机构,“大水”、“寺水”也不是官署机构。“大水”是“将作大匠隐宫水”,前已言之。“寺水”是“寺工室”名叫“水”的工匠,与上文“宫水”、“大水”是同一个人,他除作过“右司空隐宫工”、“将作大匠隐宫工”,还曾作过“寺工室隐宫工”。

五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做结论了。

《史记》的《秦始皇本纪》和《蒙恬列传》中所说的“隐宫”,《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所说的“隐官”,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秦都咸阳遗址、阿房宫遗址等地陶俑、陶马、砖瓦上的陶文“宫某”,记载的原来都是秦代同一条法律制度,这条法律制度我们可以称之为“隐宫制度”。这条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是:秦代设有“隐宫”机构,它是专门收容因犯罪受过肉刑,身体不完全,而后又因立功被赦免为庶人的人的。处于“隐宫”机构中的人,也称为“隐宫工”,简称为“隐宫”或“宫”。他们要从事各种体力劳动,包括有一定技术的体力劳动。“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宫”中的“隐宫”指隐宫机构。秦始皇“发隐宫徒刑者七十万”中的“隐宫”指隐宫机构中的人。《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隐官工”指隐宫机构中的工匠。“已刑者处隐官”,“隐官”指隐宫机构。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秦都咸阳遗址和阿房宫遗址等地出土的陶文“宫某”,指隐宫机构中的人。《史记》为我们留下了“隐宫制度”的文献记载,今天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和秦代陶文则充分证明了这项制度的存在。

注:

①《史记》卷六,中华书局标点本,二五六页。

②《周礼·秋官·掌戮》,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二百四十五页。

③《史记汇注考证附校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一六八页。

- ④《尚书正义》，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一百三十七页。
- ⑤《周礼正义》，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二百四十二页。
- ⑥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 21 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⑦《史记》卷八十八，中华书局标点本，二五六六页。
- ⑧同③，- 五八六页。
- ⑨《睡虎地秦墓竹简》93 页，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 ⑩同⑨，205 页。
- ⑪袁仲一《秦代陶文》98、99、100、101、111、112、113 页。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 ⑫《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
- ⑬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354 页，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 ⑭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二十八，中州古籍出版社影印世界书局本，六六二页。
- ⑮《郑州大学学报》1978 年 2 期。
- ⑯马非百《秦集史》八四七页，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 ⑰同⑮。
- ⑱陈直《史记新证》24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 ⑲⑳同⑬，5 页。
- ㉑《春秋谷梁传注疏》卷四，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十四页。
- ㉒《经典释文》卷二十二《春秋谷梁音义》，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通志堂本，328 页。
- ㉓同⑪，99、108 页；112、107 页。
- ㉔《汉书》卷十九上，中华书局标点本，731 页。
- ㉕栗劲《秦律通论》263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㉖㉗袁仲一、程兴华《秦代官署制造业的陶文》，见《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
- ㉘《史记·吕不韦列传》。
- ㉙同⑨，150 页。
- ㉚《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第七页，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
- ㉛《太平御览》卷六四九引《风俗通义》，见《风俗通义校释》四二〇页“佚文”。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②同⑨,161页。

③③《吕氏春秋·孟冬纪》:“物勒工名,以考其诚。”许维遹注:“物,器也。勒铭工姓名著于器,使不得诈巧,故曰以考其诚。”

③④同⑪,98—101页。

③⑤同⑪,108页,111—113页。

③⑥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辞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

③⑦③⑧③⑨王先谦《汉书补注》十九卷上,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④⑩苏轼《答程天侔书》,见《苏东坡全集》。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

《教子成功新法——教育博士的百则指导》

博采众长 推陈出新 通俗易懂 新颖实用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掌握科学的方法教育好自己的孩子是摆在千百万家长面前的首要任务。

由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情报参考》副主编王铁民、北京师范大学家教服务中心教师徐功明编著的《教子成功新法——教育博士的百则指导》,今年8月由新华出版社正式出版。

该书博采众长,在集百家之言的基础上推陈出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回答了家长教育子女中的一系列问题。每一个问题的开篇均配有教育博士的警句,起画龙点睛作用,同时又有解决家庭教育中具体问题的实施方案;读后令人耳目一新。本书的出版将会帮助亿万家长实施教子有方、期望子女成才的心愿。本书对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及一切教育工作者也颇有参考价值。

全书共12万字,定价12.00元。邮寄每册另加邮资1.00元。批发:51册—200册,90%付款;201册—500册,80%付款;501册—1000册,70%付款;1001册—2000册,65%付款;2000册以上,60%付款。

书款请汇: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新华社《农村大世界》杂志社 邮编:100803

帐户:新华出版社 帐号:890233—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夏七巧 刘其红

联系电话:(010)63073871 63074369 传真号:(010)63073880